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葉思筠  
電話：03-3340935分機2522  
電子信箱：100410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130093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430303I\_1130093933\_ATTACH1.pdf、  
376430303I\_1130093933\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113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評選活動」，請貴機關依業務擇符合類別踴躍投稿並於113年8月15 日前繳交稿件檔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113年4月8日國健社字第1130260526號函辦理。
- 二、旨案評選目的係鼓勵各地方政府展現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成果，增進113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頒獎典禮與會單位間相互學習的機會。
- 三、本案活動簡述如下：
  - (一)報名資格：得以縣(市)內部單位暨所屬及附屬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為單位報名。
  - (二)評獎額度：「健康城市類」及「高齡友善城市類」兩大類組，各類組獎項分為「金獎」、「銀獎」、「銅獎」、「優等獎」及「佳作」等共5獎項。
  - (三)海報內容：推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之具體方法與



成果，包括：主題、問題、對策、成果、結論。

(四)評獎通則：

- 1、書面審查（第一階段）：由各類評選委員針對該類組參賽作品進行書面審查，各類組遴選前14名優良作品，並由委員共識決議增減錄取名額，進入第二階段口頭報告審查。
- 2、口頭報告審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於頒獎典禮現場展示並進行口頭報告審查，由委員共識決議獲獎排序。

(五)審查重點及配分：

- 1、書面審查（第一階段）(60%)：內容之主題切合度占20%、策略創新性占20%、成果豐富度占30%及海報整體設計占30%。
- 2、口頭報告審查（第二階段）(40%)：現場口語表達清晰簡明、活潑且易於了解占50%、清楚明確的回應評選委員詢問事項占50%。

(六)海報規格：海報規格應按180cm(長)\*90cm(寬)之長寬比例進行設計，並提供「Ai 輸出檔」與「PDF 檔」。

四、為利投稿作業，請投稿機關依下列期程繳交相關檔案：

- (一)112年6月28日前，以電子郵件繳交單位報名表。
- (二)112年8月15日前，函送正式參賽之授權書、海報「Ai 輸出檔」、「PDF 檔」與檔案使用之照片原始檔。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葉小姐（分機：2522；電子信箱：10041013@mail.tycg.gov.tw）。

六、檢附國健署函及海報獎評選活動各1份。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